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府发〔2019〕11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口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金口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金口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合理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and 结构，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减少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畜牧法》《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和《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4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树立生态循环发展理念，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结合我区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调整、优化我区畜禽养殖布局，建立与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畜禽养殖格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

二、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9号令)
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
12.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3. 《金口河区生态区建设规划》
14. 《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
15. 《金口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 《金口河区旅游总体规划》
17. 《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三、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3.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4. 对重要地域(工厂、部队)保密的原则;

5.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6.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四、术语及定义

1. 畜禽：包括猪、牛、羊、鸡、兔等主要畜禽，其它品种动物由区政府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四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3.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区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禁养区内严禁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区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4. 畜禽限养区：是指区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的区域。限养区内禁止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仅允许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治理，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和综合利用；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区政府依法责令搬迁或关闭。

五、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禁养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派普供排水公司（城区和平区域）斑竹河刘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一组斑竹河溪沟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5' 24''$ ，北纬 $29^{\circ} 13' 12''$ ，从斑竹河环堰下 100 米取水口起算下游 100 米至大和平大沟，上游 2500 米至山顶（三叶林），及沿河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北岸至黑石包、吴安槽、三叶林，南岸至斑竹河二堰、桐朝子）为禁养区。

2. 城乡一体化水厂小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新村电站压力前池，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3' 1.67''$ ，北纬 $29^{\circ} 13' 23.56''$ ，从取水口起算，下游 50 米（电站引水压力管道进水口处）至上游 1000 米新村电站引水渠两岸水平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游 2350 米至渠道进水口（新村电站引水渠）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4438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均为禁养区。

3. 永和镇因集中饮用红华实业总公司抽取地下水源，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仍按该公司 1997 年报批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执行，因国家保密需要，不再另划。

4. 金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金河镇茶坪村岩桑沟溪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5' 39.6''$ ，北纬 $29^{\circ} 19' 54.4''$ ，从岩桑沟岩下（部队公路上 30 米）取水口起算，下游 100 米至顺水河，上游 2500 米的大河沟河段，及沿河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西岸至茶坪坡、

冷竹坪，北岸至大石墩、庙子埂、平山）为禁养区。

5. 永胜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狮子洞取水口：位于永胜乡民主村一组狮子洞溪沟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 28''$ ，北纬 $29^{\circ} 21' 33''$ ，从狮子洞取水口起算，下游 100 米至江河坝，上游 150 米至山顶箐箕槽，及沿河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北岸至半边池，南岸至郭家包）为禁养区。

（2）张家老屋基取水口：位于永胜乡和平村 4 组张家老屋基，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3' 40.8''$ ，北纬 $29^{\circ} 23' 36.6''$ 。以张家老屋基涌水口为取水口，半径为 300 米的范围内为禁养区。

6. 吉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吉星乡金星村一组龙洞溪一碗水处，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1' 49''$ ，北纬 $29^{\circ} 17' 23''$ 。以一碗水取水口起算，下游 100 米，上游 1000 米，及沿河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为禁养区。

7. 共安彝族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共安彝族乡象鼻村 5 组龙胆溪主要支叫花子沟，取水口经纬度为：东经 $103^{\circ} 1' 38.19''$ ，北纬 $29^{\circ} 11' 18.28''$ 。以叫花子沟取水口起算，下游 100 米至小河，上游 2500 米至山顶，及沿河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西岸至属羊杠，东岸至核桃湾）为禁养区。

（二）自然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边界范围为禁养区，以实际规划为准。

1. 八月林自然保护区。

禁养区以八月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为准。核心区位于金口河区的大八月林～一座坟～老鹰嘴～马颈子山脊～梅林顶～门联顶～燕窝洞～七星台～张子万坪～月直山腰～古尔石沟尾～白石沟尾～红岩沟尾～龙竹山沟尾～妻下脚沟尾～火石岩沟尾～大八月林山腰。缓冲区位于大八月林山腰～火石岩沟尾～妻下脚沟尾～龙竹山沟尾～红岩沟尾～白石沟尾～古尔石沟尾～月直山腰～张子万坪～七星台～龙竹山沟中段～古尔石沟中段～红岩沟中段～妻下脚沟中段～火石岩沟中段～盐井溪沟尾～龙胆溪中段～八月林。

（三）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禁养区范围以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1. 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

禁养区以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为准，四至边界：东北起于鹿儿坪乐西公路 171 千米处向西沿乐西公路至白家山、蓑衣岭向西南沿山脊至帽壳山向东南沿四方洞岩边至瓦山坪向东北沿五池村与花茨村边界、五池村与大坪村边界往北至乐西公路 165 道班至撮箕坡向西北沿山腰至鹿儿坪人工冷杉林外沿至乐西公路 171 千米处。禁养区以区自然资源局《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规

划图》为准。

2. 四川大渡河大峡谷地质公园。

四川大渡河大峡谷地质公园金口河园区范围为：西大致以汉源与金口河县界为界，北以帽壳山—石笋埂为界，东以大坪山—上中坪溪—木鱼口为界，南以大渡河为界。主要包括共安乡小河村 1 组，永和镇胜利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永和镇新光村 1 组、2 组、3 组、4 组。以区自然资源局《四川大渡河大峡谷地质公园规划图》为准。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乡镇城镇建成区内的敏感区包括机关文教区、人口集中区、医疗区，区域建成区）。

1. 城市建成区。

大渡河右岸东至中石油加油站、南至关音寺。包括滨河路社区、和平社区、和平乡罗回村 1 组、2 组、3 组、4 组。按照住建局《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建成区范围为禁养区。

2. 乡镇城镇建成区。

乡镇城镇建成区范围为禁养区。

（1）和平彝族乡：已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再另划。

（2）永和镇：A. 乡镇所在地，包括关村社区，东至永和镇新民村三组大渡河边、南至永和镇新民村三组、西至永和镇新民村七组、北至永和镇新民村一组永乐电站。B. 新乐村集中区：东至永和镇新乐村 1 组大渡河边、南至永和镇新乐村 4 组、西至永和镇新乐村 3 组、北至永和镇新民村 3 组。

(3) 金河镇：乡镇所在地，包括金河社区，东至金河镇派出所，南至金河镇污水处理站，西至金河镇铜河村 3 组、北至灯塔村 1 组以顺水河流域为界。

(4) 吉星乡：乡镇所在地，东至吉星乡金星村 6 组，西至吉星乡金星村 3 组，南至吉星乡金星村 4 组，北至吉星乡金星村 3 组。

(5) 共安彝族乡：乡镇所在地，东至象鼻村 4 组小地名苹果园、南至象鼻村 4 组小地名白泥巴沟、西至乡人民政府后共安河、北至象鼻村 4 组龙胆溪沟。

(6) 永胜乡：A. 乡镇所在地，东至民主村 3 组河沟，西至永胜乡小学，南至 3 组竹林旁边，北至峨富路上 50 米；B. 顺河村彝新寨旅游点，东至部队，西至顺河 2 组瓦厂杠，南至桅杆 7 组，北至顺河 3 组道中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及区政府依法划定的特殊保护区域。

六、限养区划定范围

(一)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区自然资源局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为准。

(二) 重点项目建设及工业集中区。重点项目建设区，以区自然资源局划定的“十三五”规划期间和已批建的重点项目用地范围为准；工业集中区，以区发改局规划用地范围为准，新的工业园区以区经信局规划的用地范围为准。

1. 解放工业集中区位于城区大渡河上游 3 公里,和平彝族乡解放村 1 组境内,北起观音寺附件迎新 1 组沟界,南至解放 1 组组边界,东临解放村山脚,西接大渡河解放村段流水水崖线。

2. 三角石工业集中区位于城区大渡河下游 8 公里金河镇五星村 1 组大渡河河岸二级台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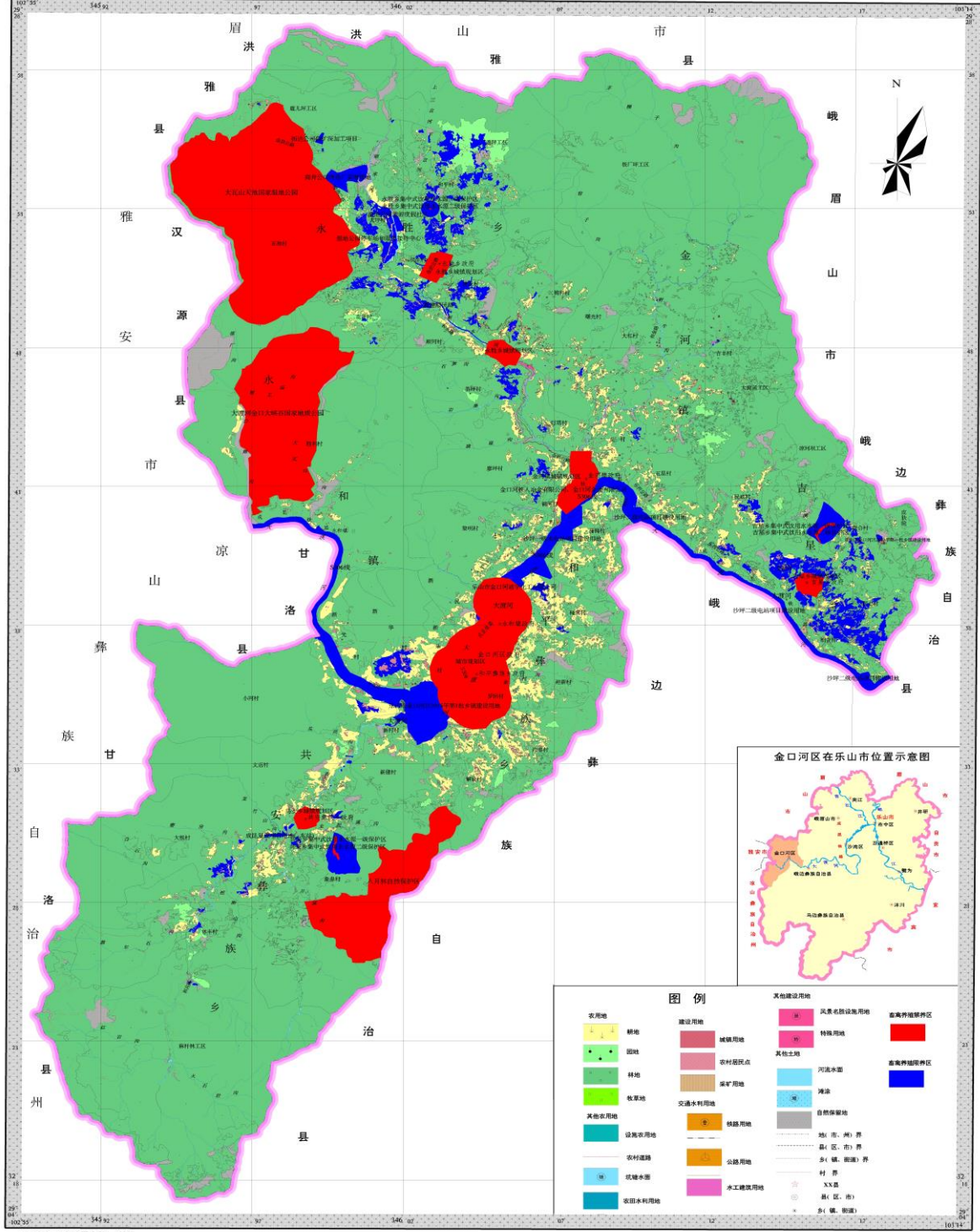
(三) 其它区域。

1. 重要河流: 大渡河两岸 100 米可视范围内;

2. 主要交通干线: 包括成昆铁道及其复线、G245 线(原 S306)、峨汉高速两侧 100 米可视范围内。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分布图



附件 2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标准

1. 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或肉牛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100 头以上；家禽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20000 只以上；肉羊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500 只以上；家兔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1000 只以上。

2. 畜禽养殖小区。小区内养殖户 5 户以上，生猪存栏 1000 头以上，蛋禽存栏 200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300 头以上，肉羊出栏 1000 只以上，家兔存栏 2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饲养规模参照执行。

3. 养殖专业户。50 头 $\leq$ 生猪 $<$ 500 头（出栏）；5 头 $\leq$ 奶牛 $<$ 100 头（存栏）；10 头 $\leq$ 肉牛 $<$ 100 头（出栏）；500 只 $\leq$ 蛋鸡 $<$ 10000 只（存栏）；2000 只 $\leq$ 肉鸡 $<$ 50000 只（出栏）；50 只 $\leq$ 肉羊 $<$ 500 只（存栏）；1000 只 $\leq$ 家兔 $<$ 3000 只（出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